

证券代码：872716

证券简称：金彩影业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云南广电传媒影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182 号
注册资本	37,478.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9 日
主营业务	全省广播电视无线双向网络、手持式无线双向网络的开发、经营；电视频道；网络电视、视频点播的开发、经营；开展 IP 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形象设计及营销策划；影视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

	信器材、办公用品及设备、文化用品；礼仪服务；经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杨于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名称	云南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名称	云南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2023年4月23日分别召开2023年第5次总经理办公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14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决策程序。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和云南省财政厅分别出具了同意的批准文件。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系公司向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84,998,046股，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用现金认购84,998,046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41205元。认购后云南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8.76%增至59.34%，成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本次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云南省财政厅
批准程序	需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宣传部和云南省财政厅 批复同意
批准程序进展	已获得批准

（三）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二）《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 （三）《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